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68号）同意注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福蓉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0,650,406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三）发行价格

福蓉科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底价为 6.71 元/股。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38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9.99%，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6.2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747,783.40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252,212.88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35,772	71,849,997.3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77,777	57,399,994.26
3	郭伟松	5,420,054	39,999,998.52
4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037	27,999,993.06
5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0,027	19,999,999.26
6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8,563	10,099,994.94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7	唐建明	1,355,013	9,999,995.94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013	9,999,995.94
9	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5,013	9,999,995.94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 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013	9,999,995.94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5,013	9,999,995.94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5,013	9,999,995.94
13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 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013	9,999,995.94
14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085	2,650,047.30
合计		40,650,406	299,999,996.28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对象减持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亦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和《证

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面值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上市地点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

3、鉴于授权有效期限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5、2026 年 1 月 27 日，福建工控集团出具了《关于福蓉科技以小额快速再

融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闽工控资运[2026]31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由上交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69 号）。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68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6 年 7 月 27 日（T-3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T 日）申购报价前，在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12 家、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5 家、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2 家保险公司，共计 106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

2026年7月30日9:00-12:00，在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接收到23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23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6.71元/股-8.90元/股。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8	10,000,000.00
2	唐建明	6.71	10,000,000.00
		8.90	10,000,000.00
3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20,000,000.0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9	10,000,000.00
5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28,000,000.00
		7.17	29,000,000.00
		6.71	30,000,000.00
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1	10,000,000.00
7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	10,000,000.00
8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0	10,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9	郭伟松	7.40	40,000,000.00
		7.00	60,000,000.00
		6.72	80,000,000.00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6	10,000,000.00
		6.91	11,000,000.00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8	10,800,000.00
12	庄丽	7.08	10,000,000.00
13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8	30,000,000.00
1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0	10,100,000.00
		7.30	17,000,000.00
		6.71	22,000,000.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2	32,400,000.00
		7.39	57,400,000.00
		6.99	70,400,00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	19,400,000.00
		7.63	48,400,000.00
		7.38	71,850,000.00
1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方远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2	10,000,000.00
1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0	10,000,000.00
1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1	10,000,000.00
		6.71	30,000,000.00
20	李天虹	7.29	20,000,000.00
		6.79	25,000,000.00
2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8	10,000,000.00
2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	35,000,000.00
23	陈学赓	7.27	10,000,000.00
		7.07	15,000,000.00

(三) 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38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650,4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6.28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4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35,772	71,849,997.3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77,777	57,399,994.26
3	郭伟松	5,420,054	39,999,998.52
4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037	27,999,993.06
5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0,027	19,999,999.26
6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8,563	10,099,994.94
7	唐建明	1,355,013	9,999,995.94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013	9,999,995.94
9	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5,013	9,999,995.94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013	9,999,995.94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5,013	9,999,995.94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5,013	9,999,995.94
13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013	9,999,995.94
14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085	2,650,047.30
合计		40,650,406	299,999,996.28

（四）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向上述 14 名发行对象发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时间缴纳认购资金。获

配投资者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35,772	71,849,997.3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77,777	57,399,994.26
3	郭伟松	5,420,054	39,999,998.52
4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037	27,999,993.06
5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0,027	19,999,999.26
6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8,563	10,099,994.94
7	唐建明	1,355,013	9,999,995.94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013	9,999,995.94
9	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5,013	9,999,995.94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013	9,999,995.94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5,013	9,999,995.94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5,013	9,999,995.94
13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013	9,999,995.94
14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085	2,650,047.30
合计		40,650,406	299,999,996.28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认购对象关联方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报价材料及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最终获配的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建明、郭伟松、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范围，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次最终获配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七）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C5-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稳健型及

以上的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适当性评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唐建明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郭伟松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东海基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八）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代持安排，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九）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4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00 时止，各获配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6）0017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6.28 元。

2026 年 9 月 18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6）0018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6.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47,783.40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252,212.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0,650,406.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54,601,806.88 元。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

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8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69号），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进行了公告。

2026年8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进行了公告。

2026年9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68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

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珺琦
王珺琦

黄国龙
黄国龙

项目协办人：

徐晓璇
徐晓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军良
苏军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